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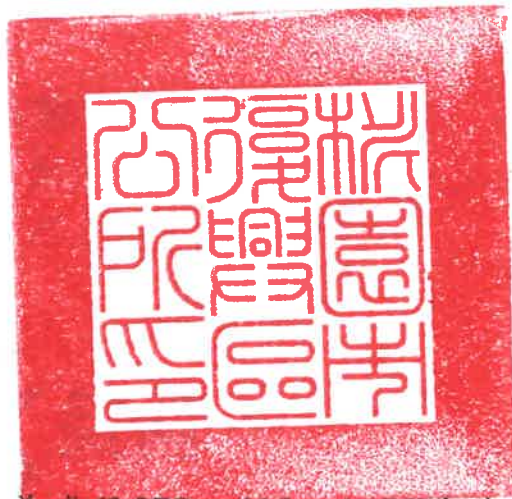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復區農經字第109003535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原住民陳瑞霖君申辦本區義盛段579、618、1170地號等3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無償所有權移轉登記案，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12月18日起至110年1月18日。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9、75、102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15、17條、桃園市政府105年4月29日府原產字第1050079011號函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名單：如附件。
- 二、公告地點：全國鄉、鎮、市、區公所。
- 三、公告期間：30天(始日不起算，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最後一日遇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四、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旨揭土地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所示，民國84年度調查現況使用情形欄登載之使用人係王文增君，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須釐清申請人與土地現況使用人間就旨揭土地有無糾紛、私下轉讓等情事，俾憑續處土地權利回復登記事宜。
  - (二)土地現況使用人或利害關係人倘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於異議期間以書面並附具

證明文件聲明異議，逾期視同放棄權利，不予受理。

(三)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四)地點：本公所二樓農經課地政窗口。

(五)公告期滿如無異議，即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

區長 游正英

公告本區義盛盛段3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名單

編號	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地類別	地上物 使用情形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人	備註
1	復興	義盛	1170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雜木	2,830	2,830	陳O霖	
2	復興	義盛	579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雜木	2,060	2,060	陳O霖	
3	復興	義盛	618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雜木	5,150	5,150	陳O霖	

